



上海市电子证照库
zwdtcert.sh.gov.cn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上海宝润眼科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1GLH3K731011319D153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罗通
诊疗科目	眼科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<div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#0070c0; color: white; padding: 10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<h3>上海宝润眼科门诊部</h3><p>上海市宝山区一二八纪念路1000弄3号3层 361、362、363、365室</p><p>☎ 021-5651 0601</p></div>		
地址	上海市宝山区一二八纪念路1000弄3号3层361、362、363、365室		
接诊时间	周一至周日	联系电话	68821269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宝卫登字(2024)第000532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	自2024年04月12日至2025年04月11日止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	(上海宝润眼科门诊部)	宝医广【2024】第04-12-E010号	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